

宁夏大学工程与地理学部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

学部目前所辖三个学院：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建筑学院。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现有水利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 1 个及其二级学科博士点 5 个；水利工程和土木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2 个；水利工程博士后流动站 1 个，土木水利工程领域硕士点 1 个，宁夏土建与水利工程院士咨询站 1 个，宁夏水工结构与新材料院士咨询站 1 个；水利水电工程、土木工程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水利工程为自治区支持建设的国内一流建设学科，水利水电工程学科为自治区重点和宁夏大学国家重点学科预备学科，“节水灌溉与水资源调控”为我校“211”工程重点学科；有旱区现代农业水资源高效利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1 个，水利部宁夏引黄灌区农业灌溉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共建）1 个，宁夏节水灌溉与水资源调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宁夏土木工程防震减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各 1 个，宁夏黄河水联网数字治水重点实验室 1 个，坝道工程医院-寒旱区堤防与道路分院（宁夏）1 个；有旱区现代农业水资源高效利用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1 个，宁夏节水灌溉与水资源调控科技创新团队 1 个，宁夏回族自

治区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团队 1 个。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项、香港何梁何利基金奖 1 项、宁夏科技进步杰出贡献奖 1 项；宁夏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7 项、三等奖 10 项；宁夏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近五年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和省部级课题 200 余项，发表论文 600 余篇，SCI、EI、ISTP 收录论文 204 篇，出版专著和教材 50 余部，授权专利 100 余项。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现有地理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 1 个，下设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科学、经济地理学 4 个二级学科方向；地理学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 1 个，下设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旅游开发与规划管理、国土空间规划 5 个二级学科方向，另设学科教学（地理）教育学专业硕士点 1 个。建有自治区经济地理与区域发展院士工作站 1 个、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1 个、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1 个，以及宁夏大学地理信息现代产业学院 1 个、宁夏沙产业研究院 1 个、宁夏大学青铜峡乡村地理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1 个；院设宁夏地理教师教育研究中心、宁夏北斗与地理信息工程研究中心、宁夏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研究中心、宁夏国土空间规划与治理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建设了省部级-校级-院级“三位一体”创新平台融合拓展的学科群和学术共同体。近五年来，承担

各类科研项目 124 项、年均科研经费近 3000 万、发表高水平论文 293 篇、主编参编学术著作 8 部、获国家发明创业奖 1 项、宁夏科技进步奖 3 项。

建筑学院成立于 2023 年 3 月，是宁夏地区唯一开设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的学院。2021 年建筑学专业获批自治区一流专业建设点，2024 年获得人工环境工程二级专业硕士授权点。学院拥有宁夏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乡村生态研究中心和城乡建筑遗产保护利用工程技术中心 2 个科研平台。近三年，学院科研团队制定了干旱区绿色建筑技术集成地方标准，为西部生态城镇与绿色建筑技术集成提供技术支撑；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开展宁夏建筑遗产保护研究，为西北地区古建筑数字化保护提供了理论与实践支持；为地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提供实践指导；承担了住建部乡村建设与县城体检（宁夏地区）第三方评价工作，为国家相关部委评价地方政府工作成效提供依据，提升学科实践的科学与落地性，全方位服务宁夏城乡高质量发展。承担国家级、自治区级科研项目 30 余项，到账经费超过 1200 万元，发表学术论文 143 篇，出版专著 8 部，授权专利 29 件。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干旱区城镇绿色建筑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研究成果获得宁夏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接收调剂专业

类型	专业代码	调剂专业	名额
全日制(学硕)	081400	土木工程	17
全日制(学硕)	081500	水利工程	15
全日制(专硕)	085901	土木工程	47
全日制(专硕)	085902	水利工程	41
全日制(学硕)	070502	人文地理学	6
全日制(专硕)	045110	学科教学(地理)	7
全日制(专硕)	085906	人工环境工程	8

2、调剂条件

-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单科与总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我校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外语科目仅接收初试科目为英语的考生。

(5)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工学照顾专业，如力学[0801]、水利工程[0815]等）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6)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专项计划以外。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调剂至普通计划，必须通过调剂系统填报志愿。申请加分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并在调剂系统备注栏中明确注明。

3、调剂原则

(1) 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我校调剂专业相同（专业代码六位一致），优先调剂，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确定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

(2) 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我校调剂专业相近（专业代码前四位一致）且仍有调剂名额时，综合考虑调剂专业下设的研究方向或初试考试科目的相近程度，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确定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

(3) 考生申请跨一级学科调剂时（专业代码前二位一致）且仍有调剂名额时，综合考虑调剂专业的学科专业方向相近程度和初试总成绩，确定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

(4) 我校不接受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以及专项计划（含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调剂考生。

(5)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调剂至普通计划，必须通过调剂系统。申请加分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并在调剂系统备注栏中明确注明。

4、调剂程序和调剂工作时间安排

调剂程序参照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发布的通知。考生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填报调剂志愿。我校调剂系统在 2026 年 4 月 8 日上午 00:00 开启，4 月 8 日中午 12:00 关闭。

调剂复试工作采取线上复试的方式，调剂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调剂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4 月 9 日 8:30-12:30	资格审查	线上
4 月 9 日 9:30-17:30	面试分组、考场设置及设备调试	各面试 考场

4月9日 14:30-18:00	专业课面试,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 [人工环境工程专业]	线上
4月10日 8:00-18:00	专业课面试,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人文地理学、 学科教学(地理)]	线上

5、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政策为准。

6、学部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51-2062218（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